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10)北市教前字第110301812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點，自110年1月12日生效(原名稱: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)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
二、本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

三、本局處理裁罰事件同時依行政罰法所列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審酌加減及擴張之規定辦理，詳如附表二。

四、本裁罰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本局作成處分並自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年內計之。

五、教保服務機構或行為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本局考量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處罰，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